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鑒於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民營化後，原以本府預算購置之大型復康巴士回歸本府交通局管理。為鼓勵公車業者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業務暨服務身心障礙市民，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擬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俾規範營運單位作為收費及申請營運補助之依據。目前考量公車處具有大型復康巴士之實際營運經驗，且於未租用時可行駛聯營公車之路線，車輛資源可充分利用，已規劃由該處民營化後之新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價購 2 輛大型復康巴士，並由該公司接續辦理營運；惟鑒於大型復康巴士出租業務具社會公益性質，並受政府補貼，宜開放所有公車單位辦理。基此，爰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草案」，以落實有效規範公車業者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業務及服務身心障礙市民並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之目的。

二、本辦法共計 15 條，簡要說明如下：

- （一）第 1 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 （二）第 2 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第 3 條明定名詞定義。
- （四）第 4 條明定服務項目。
- （五）第 5 條明定服務方式。
- （六）第 6 條明定服務時間。
- （七）第 7 條明定服務範圍。
- （八）第 8 條明定服務對象。
- （九）第 9 條明定計費方式。
- （十）第 10 條明定業者資格。

- (十一) 第 11 條明定申請經營者應備文件。
- (十二) 第 12 條明定收費項目。
- (十三) 第 13 條明定補貼方式。
- (十四) 第 14 條明定違反本辦法之處罰規定。
- (十五) 第 15 條明定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 94 年 2 月 4 日第 380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各 1 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交通部備查。

決議：